

# 关于对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82 号

##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7 月 24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追认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称，2016 年 7 月 1 日，你公司与深圳市天聚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《业务支持协议书》，约定向其提供 1,900 万元的财务资助，实际提供的财务资助为 1,891.97 万元；2017 年 4 月 6 日，你公司与厦门源生置业有限公司签订《借款协议》，向其提供 6,200 万元的财务资助。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合计 8,091.97 万元，你公司未对上述财务资助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 10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1.3 条、第 7.4.2 条、第 7.4.3 条、第 7.4.9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7月31日